

马鞍山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

项目编号：MASCg-3-F-F-2024-

项目名称：当涂县农村环卫一体化运营服务项目

采购人：当涂县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3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24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第七章	评标办法.....	72
第八章	系统提交投标文件及有关要求.....	80

第一章 当涂县农村环卫一体化运营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当涂县农村环卫一体化运营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MASCG-3-F-F-2024-1189

项目名称：当涂县农村环卫一体化运营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4969.4142 万元（每年）

最高限价：4969.4142 万元（每年）

采购需求：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2.1.1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具体原因如下：本项目采购内容包括道路及公共区域清扫保洁、垃圾收集转运、垃圾收集和转运设施设备运维管护等，需要提供特定公共服务，按照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2.1.2 如对此项内容有疑问，可通过书面形式（纸质提交或登录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进行质疑。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中“质疑与投诉”内容。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含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 2 家。

4. 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

- (1) 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 投标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 (3) 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4) 投标人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5)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配备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6日至2024年12月13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方式：进入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获取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年12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当涂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姑孰镇于湖路58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2. 获取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时间期限：同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3.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4. 获取招标文件注意事项：（1）投标人登录马鞍山市公共资源新版交易系统(<http://zbcg.mas.gov.cn/TPBidderNew/>)获取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登录前须持有与马鞍山市公共资源新版交易系统兼容的数字证书，CA数字证书办理详情见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服务指南（<https://zbcg.mas.gov.cn/masggzynew/fwzn/003001/>

handling_affairs_guide.html)。 (2) 如本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包别, 投标人参加其中任何一个包别的投标, 必须从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获取该包别的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 (3) 系统资料获取、投标技术支持联系电话: 400-998-0000, 0555-5200194。

5.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详见《马鞍山市公共资源新版交易系统投标人端操作手册》, 网址:

<https://zbcg.mas.gov.cn/masggzynew/fwzn/003007/20231020/dd52e39d-77ea-4d32-b657-b9fac15c9d13.html>。

6.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无须派代表前往开标现场。若本项目有现场陈述、现场演示等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7. 联合体参加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含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 2 家。

8.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参加投标的, 必须由联合体牵头人进入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在上传投标文件前通过“联合体邀请”模块邀请所有联合体成员单位。被邀请的联合体成员单位进入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通过右上角“消息提醒”-“邀请提醒”-“联合体邀请”确认接受邀请后, 方可组成有效的联合体, 由联合体牵头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联合体协议。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当涂县城市管理局

地址: 当涂县姑孰镇振兴中路 61 号

联系方式: 0555-67358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 236 号

联系方式: 1880173113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刘乃藩

电话: 1880173113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详见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详见招标公告
2	采购人信息：详见招标公告
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5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 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zbcg.mas.gov.cn ） -选择“不见面开标”登录即可。 投标人解密时间：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30 分钟内。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7	本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详见招标文件，资金已落实。
8	投标人是否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详见招标公告 户名、开户行、账号、金额：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9	本项目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详见招标公告 若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提供的服务非中小企业提供的，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10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皖

	<p>财购〔2020〕1668号)有关规定:</p> <p>2.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 <u>10%</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2 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2.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4%</u>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3、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5、本项目将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6、投标人对《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真实性负责。</p>
11	<p>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检查但未中标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下列任意一种形式告知):</p> <p>1、系统告知:投标人自行登录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查看(马</p>

	<p>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zbcg.mas.gov.cn）- 选择“交易平台”登录。技术支持联系电话详见招标公告。）</p> <p>2、邮箱告知：投标人自行登录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委托代理人电子邮箱”查看。</p> <p>3、电话告知：通过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或“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告知。</p>
12	<p>本项目不接受分公司（或其他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p> <p>注：（1）分公司（或其他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负责人视同法定代表人。</p> <p>（2）分公司（或其他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上级单位缴纳的投标保证金，视同投标人缴纳。</p> <p>（3）分公司（或其他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进行中小企业声明的，不进行价格扣除。</p>
13	<p>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90 天</p> <p>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p>
14	<p>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交且系统接收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p>
15	<p>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考察。</p> <p>注：如投标人不考察或考察现场不仔细，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6	<p>评审过程中，评委会认为投标人的总投标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总投标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合理的时间由评委会评审现场确定）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提供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或虽提供但未被评委会接受的，评委会应当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p>
17	<p>本项目实行系统提交投标文件，关于系统提交投标文件的规定详见“第八章 系统提交投标文件及有关要求”。</p>
18	<p>本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如有其它特别说明，按特别说明执行。</p>

19	本文件所称的“营业执照”包括：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如有其它特别说明，按特别说明执行。
20	本文件所称的“法定代表人”包括：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等。
2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资格）证书、认证证书、注册执业证书、许可证书等证书证件应在有效期内，若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2	联合体参加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及招标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涉及到投标人盖章的，均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盖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均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3	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外，其他资料由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24	<p>若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配备人员提供社保证明材料的，为下述形式之一（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p> <p>①社保缴款凭证。</p> <p>②人社部门（或税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p> <p>③人社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p> <p>④与投标人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缴纳的社保视同投标人缴纳，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⑤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的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p> <p>⑥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也可以提供由人社部门出具的人事关系在投标人单位的证明材料。</p> <p>⑦如投标人配备人员为退役军人，须提供退役军人相关证明材料及投标人与该人员签订的用工合同扫描件。</p>
25	<p>不良信用记录</p> <p>（1）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p> <p>①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p> <p>②投标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p> <p>③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p> <p>④投标人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p>

	<p>名单的；</p> <p>⑤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配备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p> <p>（2）以上第①-④项不良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和“信用中国”网站中“信用信息报告”查询结果为准，不寻求外部证据），查询时间为项目开标当日，采购人应当对所有投标人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进行书面记录后留存。</p> <p>（3）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6	<p>本项目履约保证金：</p> <p>（1）金额：</p> <p><input type="checkbox"/>免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合同价的 <u>2%</u></p> <p><input type="checkbox"/>定额收取：人民币/元</p> <p>（2）缴纳方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转账/电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支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汇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险<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p> <p>（3）收取单位：当涂县城市管理局</p> <p>（4）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p> <p>（5）退还时间：合同履行完毕、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退还。如为保函形式提交的，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p> <p>注意事项：</p> <p>（1）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p> <p>（2）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p> <p>（3）对于信用好的投标人，采购人可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p>
27	<p>本项目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代理费收费标准：</p> <p>（1）投标人总投标价中应考虑代理服务费；</p> <p>（2）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在依</p>

	<p>法被确认为中标人后，须在 5 个工作日之内向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p> <p>(3) 代理服务费收费金额：以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p> <p>(4)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标准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459 1412 772">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服务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r> <tr> <td>100-500</td> <td>0.8%</td> </tr> <tr> <td>500-1000</td> <td>0.4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25%</td> </tr> </tbody> </table> <p>(5) 代理服务费以汇款形式支付。</p> <p>(6) 中标人须在以下账户中交纳代理服务费：</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907 1412 1108"> <tbody> <tr> <td>账户名称</td> <td>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td> </tr> <tr> <td>开户银行</td> <td>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湖新区支行</td> </tr> <tr> <td>银行账号</td> <td>34001474708050043497</td> </tr> </tbody> </table> <p>注：代理服务费须从中标人单位账户汇出，汇款时备注项目名称。若联合体中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支付。</p>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账户名称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湖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	34001474708050043497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账户名称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湖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	34001474708050043497																
28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七章 评标办法”																
29	<p>本项目是否分包别：<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本项目共分/个包别，投标人可根据“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选择一个包别或多个包别进行投标。</p>																
30	<p>(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p> <p>(2) 针对因政策变化、工作内容调整等原因，造成中标人合法利益受损的，采购人应与中标人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若本项目招标文件中与此处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此为准）</p>																
31	<p>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input type="checkbox"/>纸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数据电文</p> <p>本项目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视为已送达，中标人应</p>																

	<p>主动登录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查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中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p>
32	<p>在线提起询问、质疑、投诉方式：</p> <p>1、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zbcg.mas.gov.cn/masggzynew/syywb/012006/detail_commonptdl.html) 登录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采购业务-网上提问</p> <p>2、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zbcg.mas.gov.cn/masggzynew/syywb/012006/detail_commonptdl.html) 登录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采购业务-质疑异议</p> <p>3、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zbcg.mas.gov.cn/masggzynew/syywb/012006/detail_commonptdl.html) 登录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采购业务-投诉举报</p>
33	<p>“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模块”进入“融资服务”，查看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p> <p>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投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p>
34	<p>不见面开标相关要求：</p> <p>1、不见面开标时间以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 CA 锁以投标人身份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p> <p>2、不见面开标程序</p> <p>(1) 对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解密，系统自动记录开标过程，当众开标；</p> <p>(2) 公布开标信息；</p> <p>(3) 开标结束。</p> <p>3、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投标或投标无效：</p> <p>(1) 投标截止时间以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p>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上传投标文件，逾期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所有投标人均须使用本单位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时间不再接受投标人解密，视为放弃投标。

(3) 经检查确认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数字证书加密的；

(5) 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

4、意外情况的处理

交易系统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交易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各方当事人免责：

(1) 网络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交易系统；

(2) 交易系统发生故障，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交易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计算机病毒入侵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6)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出现以上所列情形，不能及时解决的，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1) 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评标；

(2) 项目封存，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封存所有开评标数据，另行通知开标时间。

5、其他

如本要求与招标文件其他条款不一致时，以本要求为准。

6、注意事项

(1) 不见面开标是指将传统的开标场所移到互联网。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均可在任意地点参加开标会议，并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交易文件在线解密、互动交流、在线提疑、澄清等开标活动。

(2) 不见面开标时间以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3) 参与不见面开标的采购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投标人等交易主

	<p>体，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p> <p>(4)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询标、告知等信息，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告知等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线上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视为其放弃。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线操作要求见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技术支持联系电话：0555-5200194。）</p> <p>(5) 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参与远程音视频交互（以下简称“交互”）的系统操作人员，均视为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且保持通讯畅通。</p> <p>(6) 各投标人需要保障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硬件要求符合以下内容：</p> <p>①要求使用 ie 浏览器 11 版本。</p> <p>②电脑操作系统要求在 win7 及以上。</p> <p>③内存要求在 4G 以上。</p> <p>④要求正确安装马鞍山市电子招投标驱动程序（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0555-5200194）。</p>
35	<p>重要提示 1：</p> <p>(1) 投标人应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与电子招投标系统中预设的相应模块（投标文件格式）内容不一致的，应以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为准。开标过程中展示的有关信息与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一致的，评委会以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p> <p>(2)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上传、解密等时间，因投标人网络拥堵等原因造成无法操作的，责任自负。</p>
36	<p>重要提示 2：</p> <p>现场陈述答辩的要求：</p> <p>1、参加本项目现场答辩的人员须携带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未提供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的，不予陈述答辩。</p> <p>2、答辩人员签到等候时间、地点：开标当日 10:00-11:00，到达本项目开标地点并签到，逾期到达的，视为放弃答辩，且不参与答辩环节。</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进行制定。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述服务。

2、采购需求：详见“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

3、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及本项目要求。

3.2 其他条件：详见招标公告。

3.3 由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差异性，投标人在参与具体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时，还应仔细阅读该项目不同包别的资格要求。

3.4 已从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3.4.1 凡符合规定条件的中国境内投标人有意参加投标的，请从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必须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获取招标文件。

3.4.2 投标人未在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获取招标文件而从其它途径获取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3.4.3 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包别的项目，即使投标人在该项目某个包别成功获取招标文件，但不能代替其他包别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如投标人参加该项目其他包别的投标，还需成功获取其他包别的招标文件，否则对应包别的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 本次采购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采购代理机构是否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投标风险

5.1 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3 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包括扫描件或影印件）必须清晰，如因提供的资料难以辨认，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6.1 国家对本次投标货物的生产、销售、安装调试施工、验收、维修维护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标准；

6.2 安徽省及马鞍山市及当涂县等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6.3 采购人的相关场地情况、基础建设等情况及相关设计标准；

6.4 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人拖欠中标人合同款不承担任何连带或非连带的责任，任何情况下，中标人若主张或要求其合同款相关的民事权利均只能直接针对采购人主张或要求。

8、根据电子化政府采购的特点，投标人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时，需要按照《马鞍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网上用户登记流程须知》进行网上用户登记。

9、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别或者不分包别的同一项目投标，如同时参加了同一包别或者不分包别的同一项目投标，其投标将被全部拒绝：

9.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9.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9.3 总公司与其分公司（分支机构）；

9.4 同一总公司下的多家分公司（分支机构）；

9.5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关于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详见招标公告。如果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除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0.1 联合体投标必须由联合体牵头人获取招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交纳投标保证金。

10.2 联合体投标各方应签订并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并明确联合体成员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该联合体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体投标必须确定联合体牵头人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

10.3 联合体投标各方均须符合本项目除特定资格要求以外的其他资格要求。

10.4 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10.5 除联合体协议及招标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涉及到投标人盖章的，均为联合体牵头人盖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均为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10.6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

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承担连带责任。

10.7 联合体或其成员通过协议、控股或分支机构或其它方式就供货或服务与任何独立或非独立的他方构成联合、分属或其它关系、相关责任义务等，均由联合体或其成员与该他方自行协商约定，联合体或其成员与该他方之间的约定均仅属于其间分担权利义务与责任的办法，对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均不具有任何约束或效力，且一旦发生与本招标、投标、协议及其履行相关的责任，均仅应由联合体或其成员与该他方各自或承担连带责任，而联合体或其成员依据本次招标、投标原所应承担的对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的责任均并不因此被减免。

10.8 联合体或其成员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10.9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10.10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应具备与其承担工作内容有关的相应资质。

11、因本次招投标活动产生的一切纠纷（包括合同纠纷），有关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向马鞍山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2、本招标文件做电子签章。

13、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二) 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构成

1.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评标办法

第八章 系统提交投标文件及有关要求

1.2 采购人根据本节第 2 条和第 3 条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3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包括招标文件修改和招标文件澄清），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2.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2.3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简体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翻译成中文,否则评委会会有权不接受。

2、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3.1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文件格式按顺序编制。

3.2 电子投标文件需分包别单独编制,各包别电子投标文件资料不得相互替代使用。评委会评审时只根据对应包别的电子投标文件中的资料进行评审,不在其他包别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寻求资料。

3.3 投标人系统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全部或部分内容无法查看的,评委会会有权否决其投标,由此造成的在评审中处于不利地位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4.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委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4.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4.3 《开标一览表》须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

4.4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可能会导致投标被拒绝。

5、投标报价

5.1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投标人在填写投标报价时，金额单位要统一，数字、文字要清晰。

5.2 投标文件的服务一览表和服务报价一览表上应根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清楚地标明表格中的详细内容。

5.2.1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没有列明表格中的详细内容，一旦中标，采购人有权进行指定且价格不作调整，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中未详细列明为由而拒绝。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不予接受。

5.3 总投标价等于各分项报价与各项费用之和，不得采用总价下浮的方式。货物服务报价一览表中标明的单价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单价，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5.4 投标人应负起审慎调查的责任，总投标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一经报价，除了不可抗力和采购人违约的情况外，不得以投标文件中没有列明细目为由要求增加或调整报价。在授予合同时，缺漏项目的报价视作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这些项目将包含在合同内。

5.5 除招标文件中明确由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零部件外，投标人不得将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列为选购项，否则，评标时将把这部分价格计入其总投标价，但在授予合同时，这部分价格将从其中标价格中扣除而不予支付。

5.6 本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详见招标文件。

6、投标保证金：本次招标是否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详见招标公告。

7、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中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采购人延长有效期的要约将通过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予以公示。在七日内，若中标人没有提出书面异议，视为同意采购人的要求。中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中标人不能修改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8、投标文件不论是书写、打印或复制、扫描、影印，均应做到清晰、

整洁、规范，否则由此导致在评审过程中处于不利地位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9、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9.1 在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文件格式中，凡是标明由投标人（盖单位公章）的地方，投标文件都必须盖投标人统一对外的公章（与企业名称完全一致的公章，下同）。

9.1.1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盖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统一对外的公章。在有授权文件表明投标专用章法律效力等同于投标人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通过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2.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不应当接收的其他情形。

（五）开标

1、开标（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见面开标相关要求”执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总投标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

3、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

（六）评标

详见第七章“评标办法”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和授予合同

1、推荐中标候选人

1.1 评委会将向采购人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2、确定中标人及合同的签订

2.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投标人主动登录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是否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交纳方式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合同签订：

2.4.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4.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经批准本项目预算的财政部门同意，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招标人可以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

（八）质疑与投诉

1、本项目质疑的处理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等法律法规。

1.1 在线提起询问、质疑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询问、质疑电话：18801731130）

1.2 投标人书面质疑应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节假日休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联系部门: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801731130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 236 号

2、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不予受理。

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3、参与投标的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一)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投标人;
- (二)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三) 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 (四)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五) 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4、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提出质疑,

两次或多次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5、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投标人不符合要求的质疑应在质疑期内及时补充完整，否则按质疑不成立处理。

6、质疑投标人是指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未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投标人所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7、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见下表）。在线提起投诉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所属 预算层级	投诉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当涂县	当涂县财政局采购办公室 联系人：吴和根 联系电话：0555-6717452 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姑孰镇振兴路 57 号

（九）保密和披露

1、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方外传。

2、采购人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3、采购人在认为适当时无须事先征求中标人同意而依法披露关于已订立合约的资料、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中标产品的有关信息以及合约条款等。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合同示范文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当涂县农村环卫一体化运营服务项目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当涂县城市管理局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当涂县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本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当涂县农村环卫一体化运营服务项目_____；

1.2.2 服务内容：提供农村环卫清扫保洁、垃圾清运等服务，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为准；

1.2.3 服务质量：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范、规定，以及行政主管部门要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各乡镇价格：

序号	乡镇名称	服务费用（元/年）
1	姑孰镇	
2	太白镇	
3	石桥镇	
4	黄池镇	
5	乌溪镇	
6	护河镇	
7	塘南镇	
8	大陇镇	
9	湖阳镇	
10	江心乡	
11	李白文化旅游区	
12	现代农业示范园区	
13	社会保险费用 (运营期据实结算)	3605217（暂定金额，按总人数的 20%和法定社保缴纳标准预估社保费用，运营期据实结算）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按月度考核，按月度付费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普通发票_____。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三年，自项目正式开始运营之日起算，合同一

年一签；

1.5.2 服务地点：主要包括姑孰镇农村区域（马芜高速以东、姑溪河以南区域，含河南社区）、太白镇、石桥镇、黄池镇、乌溪镇、护河镇、塘南镇、大陇镇、湖阳镇、江心乡、李白文化旅游区、现代农业示范区；

1.5.3 服务方式： /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3%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3%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

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1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马鞍山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 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

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

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

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任。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3.2	<p>1. 乙方须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乙方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文件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2. 乙方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乙方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p>
2.5	<p>按月度考核，按月度付费。每月10日前，各乡镇（园区）将上月考核综合得分情况（满分百分制）经主要负责同志签字（签章）后报送至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局根据各乡镇（园区）报送的月度检查评分情况，综合县级负面清单扣分情况，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应付月度服务费用的核算和支付工作。</p>
2.11	<p>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p> <p>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p> <p>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p>

	<p>7 天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p> <p>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3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3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p>
2.15	甲方有权根据需要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过程阶段验收，验收以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验收规范及甲方制定的验收标准为准，乙方须积极响应。
2.17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2.18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2.19	合同补充条款如下：
2.19.1	在满足实际作业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后期经甲方同意，乙方可对部分车辆设备进行适当合理优化。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减配或更换车辆设备。
2.19.2	各乡镇、园区已布设的现有存量垃圾桶移交给乙方使用，直至垃圾桶技术生命周期届满丧失可用性。本次采购要求乙方配置的垃圾桶均为新添购，服务期第一年配置量不少于要求总数的 50%，第二年配置量不少于 30%，第三年配置量不少于 20%（甲方后期可根据垃圾桶的布设情况适当调整投入比例）。
2.19.3	乙方须实行车辆设备、所有人员定岗定责管理，在项目进场时将相关车辆设备、人员定岗定责清单报甲方备案。
2.19.4	环卫清扫、冲洗及洒水作业用水由属地乡镇（园区）就近提供取水点，用水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2.19.5	环卫车辆设备的存放、保养场地及项目办公场所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

2.19.6	服务期内不考虑垃圾量变化、物价、人工价格等因素影响而调整中标环卫服务费用。
2.19.7	项目所有人员工资按时足额打卡发放，乙方不得克扣、拖欠工资。符合购买社会保险条件的人员，应买尽买；不符合购买社会保险的人员，乙方须为其购买商业保险。社保费用（不含商业保险）由乙方凭正式缴费凭证，向甲方据实申报，与环卫服务费一并结算。
2.19.8	项目合同不续签或期满或提前终止的，为便于调整衔接，甲方需要临时性延长服务的，双方协商处理。
2.19.9	服务期满或终止后，乙方配备的相关车辆设备由乙方在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撤场。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

服务名称（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标的所属行业
当涂县农村环卫一体化运营服务项目	1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二节 总体要求

一、项目概况

当涂县第二轮农村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服务期即将期满，为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进一步提升全县农村环境卫生质量和管理水平，当涂县城市管理局现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新一轮当涂县农村环卫一体化运营服务项目，由项目中标人提供农村区域环卫清扫保洁、垃圾清运、中转站管理等有关服务。项目涉及10个乡镇和2个园区（李白文化旅游区、现代农业示范区），覆盖户籍人口约35万人，道路总里程约1479公里，公厕284座，农贸市场17座，中转站10个，无物业小区14个。

二、服务范围

项目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姑孰镇农村区域（马芜高速以东、姑溪河以南区域，含河南社区）、太白镇、石桥镇、黄池镇、乌溪镇、护河镇、塘南镇、大陇镇、湖阳镇、江心乡、李白文化旅游区、现代农业示范区。作业区域示意图和范围基础数据统计如下：



注：以上为作业区域示意图，部分作业边界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乡镇（园区）		姑孰镇	太白镇	石桥镇	黄池镇	乌溪镇	护河镇
基本 情况	户籍人口数（人）	34028	45674	48653	46853	21886	23390
	行政村数量（个）	11	16	17	18	8	6
	和美乡村省级精品示范村（个）	7	5	11	7	6	9
	集镇区道路长度（米）	3850	3000	4300	1800	4300	1100
	道路总长（公里）	131.23	150.25	118.50	203.42	140.31	144.25
	公厕（座）	21	19	32	14	4	26
	农贸市场（个）	2	3	2	2	1	1
	无物业小区数量（个）			3	1	4	1
	中转站数（个）	1	1	1	1	1	1
	堤防长度（公里）	20.6	25.4	16.7	16.4	6.8	11.4
乡镇（园区）		塘南镇	大陇镇	湖阳镇	江心乡	李白文化旅游区	现代农业示范区
基本 情况	户籍人口数	32318	31696	27748	26460	6293	5310
	行政村数量（个）	14	14	9	11	1	3
	和美乡村省级精品示范村（个）	7	6	3	5	9	3
	集镇区道路长度（米）	3500	2220	3000	500		
	道路总长（公里）	105.71	81.90	122.14	176.50	35.50	69.12
	公厕（座）	4	48	78	4	25	9
	农贸市场（个）	1	3	1	1		
	无物业小区数量（个）	4	1				
	中转站数（个）	1	1	1	1		
	堤防长度（公里）	12.2	13.6	17	51	1.1	19

三、作业内容

序号	作业名称	作业内容	计量单位	作业数量
1	机械清扫	机械化保洁集镇区道路，每天不少于两次冲洗、清扫、洒水，冬季根据气温视情洒水。	公里	27.6
2		机械化保洁乡村干道，每周清扫、冲洗（洒水）不少于一次，冬季不冲洗（洒水）。	公里	1478.8
3	人工清扫	集镇区人行道、非机动车道等，每天清扫不少于两次；常态化快速保洁。	公里	27.6
4	公共区域保洁	广场、站台、绿化带等公共区域常态化清扫保洁。	/	全域
5	水域保洁	沟塘河渠生活垃圾漂浮物定期捡拾、打捞。	/	全域
6	堤防保洁	大公圩、石白湖、青山河、姑溪河等堤防埂段路面、迎（背）水坡及南北圩区域垃圾捡拾与清运。	/	/
7	农贸市场保洁	日常保洁和垃圾及时清运。	座	17
8	公共厕所保洁	日常保洁和垃圾及时清运。	座	284
9	“小广告”清理	公共设施（线杆、站牌、宣传橱窗、公共墙体等）、公共建筑、构筑物“小广告”清理。	/	全域
10	建筑垃圾收集转运	装潢垃圾临时调配场日常管理和装潢垃圾定期转运至指定场所。	座	10 (调配场)
11	生活垃圾收集转运	生活垃圾收集入桶、装车转运至指定焚烧电厂，中转站渗滤液收集并转运至指定处理场所，垃圾压缩中转站运营维护。	座	10 (中转站)
12	其他垃圾清理清运	大件垃圾、园林垃圾、无主建筑装潢垃圾及时清理与清运。	/	全域
13	试点工作	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智慧清扫（无人驾驶）作业试点工作。	项	2
14	智慧环卫平台	搭建和运维智慧环卫监管平台，实现环卫作业智慧化监控和调度管理。	项	1
15	其他	极端天气、重大活动期间配合政府部门开展抢险救灾、应急处理等保障工作。	项	1

注：作业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主要类型为生活垃圾。保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个人、集体、企事业单位、政府部门、有物业管理小区等内部空间以外的所有区域；交通部门国、省、县道日常养护范围以外的所有区域；长江干流及支流水面、水产养殖户自行管理水面以外所有区域。

（一）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要求

1. 作业模式

道路清扫保洁以机械化作业为主、人工作业为辅，采用机械化冲洗、清扫、洒水结合的保洁方式，即采取洒水车对整幅路面进行冲洗→清扫车对整幅路面进行洗扫→洒水车对整幅路面进行洒水的联动作业，提升道路清扫机械化率。国、省、县、乡道等各级道路采用机械化清扫、洒水结合的保洁方式。

2. 作业要求

（1）集镇街道道路每日冲洗、清扫、洒水不少于2次，冬季不洒水。国、省、县、乡道等各级道路，每周清扫、洒水一次，冬季根据气温视情洒水。对清扫车、洒水车进行定车、定员、定时管理。

（2）出车前做好车辆检查，特别是对油泵、扫刷、喷水嘴要调整适当，确保工作良好。司机着装整洁、操作规范，文明行车、文明作业，按规定线路和时间进行机械作业。

（3）车辆运行时，应打开警示灯、鸣放提示音乐，作业时的运行速度不应超过规定速度（清扫车车速控制在 $\leq 10\text{km/h}$ 之内；洒水车车速控制在 $10\text{km/h}\sim 15\text{km/h}$ 之内）。早晨应只开启警示灯，暂停播放提示音乐或调低提示音乐音量，避免噪音扰民。

（4）清扫和洒水作业时要及时调整喷头位置与水压，保证路面清洗和洒水效果，不溅污、不扬尘、不漏土、不扰民。涉水车辆要到指定取水地点加注水，注意节约用水。

（5）作业完成后，车辆应停放至指定场所，进行清理和清洗，保持车容车貌。

（6）冰雪天气根据气温情况可以暂停冲洗、洒水作业。

（7）遇有重大保障活动，各类作业车辆应根据指令，迅速到位，配合快速处理，确保路面干净整洁。

（二）道路保洁人工作业要求

1. 保洁员穿反光背心、反光袖套及反光帽。
2. 保洁员应着重对路面、人行道、道牙、雨水口等处进行清扫，做到无丢段、丢片、丢堆现象，达到“八无八净”标准。
3. 保洁时，保洁员须做到勤走、勤看、勤扫，及时清扫、清理路面及两侧的纸屑、瓜果皮核、烟头、塑料袋、包装袋等垃圾废弃物。及时清理沿街立面墙体、路面、灯杆、垃圾箱、构筑物的乱贴“小广告”。
4. 绿化带保持干净整洁，做到无垃圾、纸屑、塑料袋等废弃物，无人畜粪便等。
5. 保洁员在清扫和保洁时，不得将垃圾扫入雨水口、绿化带等处，违反规定予以重罚。

（三）垃圾收运作业要求

1. 集镇区门店、经营户、居民户垃圾收集做到：定时收集、不丢门（户），不丢段（街），车走地净、无残留垃圾。确保门店、经营户、居民户门前干净无积存垃圾。
2. 垃圾桶清运做到：及时清运，日产日清（每日清运不低于一次），确保垃圾不满溢、周边干净整洁。
3. 清运过程中做到无飘洒、滴漏等垃圾落地现象，不造成二次污染。
4.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避免在上下班人流、车流高峰期时段清运垃圾。
5. 挂桶转运车沿路装运垃圾时，注意爱护垃圾桶，避免操作不当导致设施损坏。
6. 垃圾收运过程中，作业车辆、作业人员要彼此配合，确保秩序良好，车辆不得随意占道行驶，造成交通堵塞，必要时在作业现场设置安全标志牌。
7. 转运车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

得超重、超高运输。

8. 驾驶员须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严禁酒后作业，出现可能影响驾驶安全的疾病等情况，不得安排上岗。

（四）公厕保洁作业要求

1. 公厕内墙面、天花板、门窗及设施无积灰、污迹、蛛网，无“小广告”、乱涂乱画。

2. 公厕外墙保持清洁，无“小广告”、乱涂乱画，外墙立面每半年清洗一次。

3. 大便槽、蹲便器内外无积粪、明显污垢，保持管道畅通。

4. 小便槽（斗、池）无尿垢、污物，沟眼、管道保持畅通。

5. 分隔板保持完好，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写、“小广告”。

6. 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良好，无明显异臭。

（五）垃圾桶管理要求

1. 垃圾桶外部保持干净整洁，无明显污物（垢）。

2. 垃圾桶垃圾清掏后按原位摆放整齐，无移位，无倒伏现象。

3. 清掏垃圾桶垃圾时，无损坏垃圾桶的行为。

4. 按照不少于规定数量配置垃圾桶，如发现垃圾桶损坏或被盗情况，及时修复、更新或补充。

（六）垃圾中转站管理要求

1. 中转站垃圾做到垃圾收纳、转运及时，垃圾量入站、出站详细登记、统计及时，车辆、机械设备维修、维护及时，遇突发情况处理调度及时。

2. 车辆无强行和抢倒垃圾现象，机械、车辆和设备遇突发故障或停电时，垃圾清运工作有人调度、管理，中转站管理员无脱岗现象。

3. 中转站垃圾转运做到“日产日清”，积存垃圾“不过夜”。

4. 站内及操作间（台）干净整洁，物品摆放有序，无乱披乱挂，无杂物堆放。

5. 站内各项规章制度、安全警示标识醒目、齐全。
6. 站内无捡拾堆放废品现象。
7. 中转站垃圾渗滤液不得就地排放，收集后转运至指定场所处置。

（七）车辆及设备管理要求

1. 设备运行要求

（1）机械、电气及设备各项安全运行性能均要达到国家有关技术指标。

（2）机械、电气及设备运转无带病、无异常现象。

（3）中转站各类电源线路安装、维修、使用符合用电安全相关规定。

（4）各类机械、电气和设备干净，无油污、油渍，无污物。

（5）机械、电气和设备维护与保养严格执行“二查”即开机前查，交接班时查；“一冲洗”即作业结束后，对机械、压缩设备的液压油污进行清理、冲洗；“二保”即对机械、电气和设备进行一周一小保，一月一大保。

2. 车辆运行要求

（1）车辆车容干净整洁，车体外部无油污、油渍，无污物。

（2）安全警示反光条清晰，无破损，无披挂。

（3）车辆证照齐全，按规定及时办理年审及保险手续。

（4）驾驶员严格遵守环卫作业规范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八）水面保洁作业要求

对村庄周边、道路两侧的沟塘河渠进行垃圾捡拾（清捞）。做到：

1. 水面无漂浮物、垃圾和动物尸体。

2. 河堤、护坡、岸墙无垃圾暴露，无堆放生活垃圾。

3. 清捞的垃圾及时清运。

4. 按要求配备专业水域作业队伍，配套作业船只、设备，水面保

洁船只应保证每条船有2人以上有相关经验的人员经培训后操作。

5. 内河内湖、沟塘河渠等相关水面应开展定期全面清捞保洁。

（九）“小广告”清理作业要求

1. 公共设施（线杆、站牌、宣传橱窗、公共墙体等）、公共建筑物、构筑物上“小广告”及时清理。

2. 对各类载体上的“小广告”不能通过擦洗清除时，需实行同色覆盖，方块涂抹，达到与载体色调基本一致，形状一致。

3. 对清理中产生的垃圾清理至垃圾桶，保持现场清洁。

（十）智慧环卫监管平台管理要求

1. 搭建智慧环卫监管平台，配备专门监控中心（有操作设备和监控调度大屏幕），实现所有作业车辆（作业人员）实时定位、调度，作业轨迹可追溯。

2. 所有转运车、清扫车、洒水车等大中型车辆须安装定位和视频监控系统，作业视频至少保留30日，作业轨迹信息长期保存。

3. 垃圾中转站作业区域视频监控应接入监管平台，实时在线监控、调度。

四、对投标人的要求

（一）车辆设备配置要求

序号	类别名称	数量	备注
1	一体化压缩箱体	4个	一体化自压缩，姑孰镇、塘南镇或机动使用
2	分类垃圾桶	12492个	新料制作，240L，分三年完成全部更新
3	快速保洁车	301辆	三轮电动车，可携带垃圾桶
4	挂桶转运车	117辆	新能源车辆，四轮车，箱体容积在3立方米以上，采用全封闭箱体结构，具备挂桶功能
5	生活垃圾转运车	10辆	车辆总质量 $\geq 15t$ ，其中有两辆转运车为勾臂车，适配于一体化压缩箱体

6	建筑垃圾转运车	2 辆	车辆总质量 $\geq 10t$ ，用于乡镇装潢垃圾转运
7	渗滤液专用转运车	1 辆	车辆总质量 $\geq 10t$ ，用于乡镇中转站渗滤液转运
8	多功能洒水车	10 辆	车辆总质量 $\geq 7t$ ，加装雾炮、冲洗、降尘和铲雪除冰装置
9	多功能清扫车	10 辆	新能源车辆，车辆总质量 $\geq 2.5t$ ，加装铲雪除冰装置
10	环卫作业巡查车	10 辆	新能源皮卡，续航能力 $\geq 400km$

注：以上车辆可为投标人自有或租赁，车辆首次登记时间不得早于 2024 年 1 月 1 日。

（二）人员配备要求

序号	人员类别	数量	备注
1	保洁员	996人	/
2	中转站管理员	20人	/
3	调配场管理员	10人	/
4	农贸市场保洁员	17人	/
5	挂桶转运车驾驶员	117人	/
6	大中型车辆驾驶员	23人	多功能洒水车、多功能清扫车、生活垃圾转运车、建筑垃圾转运车、渗滤液专用转运车等大中型车辆驾驶员
7	水域保洁员	12人	年龄 ≤ 63 周岁，须会游泳，自带小型作业船只
8	乡镇管理人员	12人	/

（三）其他要求

1. 以上车辆设备配置及人员配备要求为采购人的最低需求，投标人应该按照不低于上述标准进行投标配置配备。

2. 在满足实际作业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后期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对部分车辆设备进行适当合理优化。但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随意减配或更换车辆设备。

3. 各乡镇、园区已布设的现有存量垃圾桶移交给中标人使用，直至垃圾桶技术生命周期届满丧失可用性。本次采购要求中标人配置的垃圾桶均为新添购，服务期第一年配置量不少于要求总数的50%，第二年配置量不少于30%，第三年配置量不少于20%（采购人后期可根据垃圾桶的布设情况适当调整投入比例）。

4. 中标人须实行车辆设备、所有人员定岗定责管理，在项目进场时将相关车辆设备、人员定岗定责清单报采购人备案。

5. 环卫清扫、冲洗及洒水作业用水由属地乡镇（园区）就近提供取水点，用水费用中标人自行承担。

6. 环卫车辆设备的存放、保养场地及项目办公场所等，均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7. 服务期内不考虑垃圾量变化、物价、人工价格等因素影响而调整中标环卫服务费用，投标人报价需充分考虑政策和市场风险。

8. 项目所有人员工资按时足额打卡发放，中标人不得克扣、拖欠工资。符合购买社会保险条件的人员，应买尽买；不符合购买社会保险的人员，中标人须为其购买商业保险。社保费用（不含商业保险）由中标人凭正式缴费凭证，向采购人据实申报，与环卫服务费一并结算。投标报价时，社保费用不予竞争，且不得缺漏。

9. 项目合同到期不续签或提前终止，为便于调整衔接，采购人需要临时性延长服务的，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处理。

10. 服务期满或合同终止后，中标人配备的相关车辆设备由中标人在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撤场。

五、考核方案（本方案为暂定，以最终正式发布文件为准）

（一）考核对象

当涂县农村环卫一体化运营服务项目中标人或其成立的项目公司（以下称“项目公司”）。

（二）考核内容

主要包括各乡镇（园区）镇区街道、自然村庄、道路沿线、广场、绿地、河塘沟渠保洁和垃圾清理转运，以及中转站运营管理等，以具体合同约定服务内容为准。

（三）考核主体及考核形式

1. 一级检查考核

一级检查考核为日常检查考核。由各乡镇（园区）政府（管委会）负责组织实施，根据考核方案和考核细则，对项目公司环卫作业情况进行常态化检查，及时交办并跟踪整改情况，做好书面（影像、图片）记录，纳入当月项目公司月度综合得分（满分百分制），扣分对应扣减服务费用，考核得分情况按月报送县城市管理局。

2. 二级检查考核

二级检查考核为月度巡查考核，由县级相关部门成立考核组，进行随机专项考核，对督查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以及通过群众举报、市长热线、上级督办、媒体曝光等渠道反映并经核实的问题，建立负面清单，向属地乡镇（园区）交办，并纳入县级当月对项目公司的综合考核评分，扣分对应扣减服务费用。

（四）考核结果运用

每月10日前，各乡镇（园区）将上月考核综合得分情况经主要负责同志签字（签章）后报送至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局根据各乡镇（园区）报送的月度检查评分情况，综合县级负面清单扣分情况，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应付月度服务费用的核算和支付工作。

当涂县农村环卫一体化运营服务项目的具体考核办法由县级主管部门根据《马鞍山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考核办法》另行制定，以项目实施后最终发布的考核方案为准。

（五）考核参照标准

本项目考核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执行：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
3. 《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全爱卫发(2021)6号）
4. 《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2023版）
5. 《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和处理技术标准》(GB/T51435-2021)
6. 《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建城〔1997〕21号）
7. 《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行维护技术标准》（CJJ/T109-2023）
8. 《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
9.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皖政办秘〔2023〕2号）
10. 《关于发布2024年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的通知》（皖人社秘〔2024〕196号）
11. 《关于加强农村生活垃圾中转站建设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皖建村函〔2021〕546号）
12. 《美丽乡村一村庄清洁规范》(DB34/T 4267-2022)
13. 《安徽省清洁村庄标准》(皖农函〔2022〕34号)
14. 《安徽省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五十五号)
15. 《安徽省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操作指南(试行)》
16. 《安徽省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技术指南（2024版）》
17. 《安徽省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验收办法》（建村〔2016〕37号）
18. 《安徽省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验收内容和标准》（建村〔2016〕37号）
19. 《马鞍山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考核办法》（马城管办〔2019〕19号）
20. 国家、安徽省、马鞍山市及当涂县政府或相关部门发布的最新有关标准和考核要求

(六) 当涂县农村环卫一体化运营服务项目考核细则 (本细则为暂

定, 以最终正式发布文件为准)

项目	分值	检查考核标准	扣分	得分
集镇区域 清扫保洁 垃圾清运	20分	<p>1. 集镇干净、整洁；达到路面净，沟、井口净，墙根净，电杆根净，树穴净，路边石牙净，绿化带净，果皮箱净；无堆积物，无垃圾（包），无果皮纸屑，无砖瓦土石，无污泥积水，无痰迹污渍，立面、地面无乱涂乱写乱张贴、无露天粪便。达不到要求的，每处扣1分。</p> <p>2. 广场、站台、渡口、绿地等公共区域内无积存垃圾、无砖瓦石块、无堆积杂物、无漂浮物，达不到要求的，每处扣1分。公共通道无积水、无油污，公共设施每周擦洗一次，达不到要求的，每处扣1分。</p> <p>3. 不得将垃圾扫入或倒入下水口、道路、绿地、河道等处，必须入箱入桶，严禁私自填埋或焚烧生活垃圾，每发现1次扣1分。</p> <p>4. 住户（商铺）门前保持干净；垃圾密置保持干净，周边无散落垃圾，未达到要求，每处扣除1分。</p> <p>5. 垃圾清运干净，做到日产日清。垃圾未日产日清，产生暴露、积存垃圾，每处扣1分。遇有特殊情况如大雨、大雪天气等可适当延长清运时间，但不得出现垃圾外溢现象。收集过程中，杜绝撒、滴、漏等污染环境的现象；达不到要求的，每处扣1分。垃圾运送至政府指定的处理地点处理，不得途中偷倒，发现一次扣3分。</p>		
村庄区域 清扫保洁 垃圾清运	20分	<p>1. 村居内街巷干净、整洁；达到路面净，沟、井口净，墙根净，电杆根净，树穴净，路边石牙净，绿化带净，果皮箱净；无堆积物，无垃圾（包），无果皮纸屑，无砖瓦土石，无污泥积水，无痰迹污渍，立面、地面无乱涂乱写乱张贴、无露天粪便。达不到要求的，每处扣1分。</p> <p>2. 村内广场、绿地等公共区域卫生整洁，无垃圾、无污水污物，达不到要求的，每处扣1分。</p> <p>3. 不得将垃圾扫入或倒入排水沟、道路、绿地、河道（坑塘、沟塘）等处，必须入箱入桶，严禁私自填埋或焚烧生活垃圾；达不到要求的，每处扣1分。垃圾无外溢、无臭味，周围地</p>		

		<p>面无抛撒、无污水和散存垃圾，达不到要求的，每处扣 1 分。</p> <p>4. 垃圾清运干净，做到日产日清。垃圾未日产日清，产生暴露、积存垃圾，每处扣 1 分。遇有特殊情况如大雨、大雪天气等可适当延长清运时间，但不得出现垃圾外溢现象。收集过程中，杜绝撒、滴、漏等污染环境的现象，达不到要求的，每处扣 1 分。垃圾运送至政府指定的处理地点处理，不得途中偷倒，发现一次扣 3 分。</p>		
道路清扫保洁清运	20 分	<p>1. 路面干净，无垃圾、无抛洒建筑垃圾、无砖瓦石块、无粪便污物，达不到要求的，每处扣 1 分。道路两边排水口不畅通，有垃圾、杂物堆积每次扣 1 分。保持绿化带内整洁，无落叶等废弃物；达不到要求的，每处扣 1 分。</p> <p>2. 满足机械化作业条件的集镇建成区道路，每天至少洗扫二次，每天冲洗二次，每日洒水二次，冬季根据气温视情洒水。机械化保洁乡村干道，每周清扫、冲洗（洒水）不少于一次，冬季不冲洗（洒水）。未按频次洗扫和冲洗作业扣 2 分（特殊天气除外）。清扫车作业时速超 10km/时扣 1 分，漏扫每处扣 1 分。道路清洗后路面有污垢和泥沙，每次扣 0.5 分。洒水车作业时速超 15km/时扣 1 分，洒水结束后路面未能保持湿润状态，每次扣 0.5 分。</p> <p>3. 垃圾清运干净，做到日产日清。垃圾未日产日清，产生暴露、积存垃圾，每处扣 1 分。遇有特殊情况如大雨、大雪天气等可适当延长清运时间，但不得出现垃圾外溢现象。收集过程中，杜绝撒、滴、漏等污染环境的现象，达不到要求的，每处扣 1 分。垃圾运送至政府指定的处理地点处理，不得途中偷倒，发现一次扣 3 分。</p>		
水域保洁清运	5 分	<p>1. 按要求配备水域专业作业队伍和装备，每少一人扣 1 分。</p> <p>2. 打捞上岸的垃圾等物随处乱堆，未清运的每处扣 1 分。</p> <p>3. 沟塘河渠水面清洁，无漂浮垃圾、动物尸体等，水面垃圾必须做到日常清除，及时运至垃圾中转站。</p>		
中转站日常管理	10 分	<p>1. 不及时执行、配合、落实政府下达的对中转站日常作业管理要求的，每次扣 1 分。</p> <p>2. 不能及时做好站内地面冲洗、料坑内垃圾清理，作业区域存在明显臭味的，每次扣 0.5 分。站内作业区域卫生不干净、不整洁，物品、杂物乱摆乱放、乱披乱挂的，每处扣 0.5 分。站内墙面有乱贴、乱画、污物、积尘、蜘蛛网</p>		

		<p>的，每处扣 0.5 分。</p> <p>3. 不按规定做好病媒防治工作定时、定期消杀工作的，未建立中转站消杀记录的，每次扣 0.5 分。</p> <p>4. 未建立中转站工作日志，机械、电气设备检查、保养与维护工作记录的，每次扣 0.5 分。</p> <p>5. 渗滤液未及时清运至专业渗滤液处理单位处置，每次扣 3 分。渗滤液运输过程中，存在撒、滴、漏等污染环境的现象，每次扣 1 分。未建立渗滤液清运处理台账的，扣 3 分；台账记录不全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p>		
公厕、农贸市场日常清扫保洁	5 分	<p>（一）公厕清扫保洁</p> <p>1. 公厕有保洁员，无保洁员的每处扣1分。</p> <p>2. 公厕整洁有序，地面有痰涕、纸屑、烟头、污泥、积水、墙壁、房顶有蛛网，每处扣0.5分；便池、池斗有严重便迹、尿渍，蹲位、挡墙（板）脏、厕内乱堆放杂物等，每处扣1分。</p> <p>3. 厕所周边卫生责任区环境干净整洁。公厕周围污水横流，乱放杂物、卫生不干净每处扣1分。</p> <p>4. 蚊蝇孳生季节应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有防蝇、防蚊和除臭措施，不符合要求每次扣0.5分。</p> <p>（二）农贸市场清扫保洁</p> <p>1. 农贸市场有管理员，无保洁员的扣1分。</p> <p>2. 农贸市场无堆积物、无暴露积存垃圾、无腐烂菜叶、无人畜粪便、无积泥污水、无果皮纸屑塑膜等，发现一处扣0.5分。</p>		
“小广告”清理	5 分	<p>1. 公共设施（线杆、站牌、宣传橱窗、公共墙体等）、公共建筑物、构筑物上“小广告”未及时清理，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0.5 分。</p> <p>2. 清理后产生的杂物、碎屑、污水等未及时清理至垃圾桶，发现一处扣 0.5 分。</p>		
智慧环卫监管平台	5 分	<p>1. 将所有作业车辆车载视频、作业人员健康监测终端、场站作业区域监控接入系统管理（包括快保车、挂桶车、清扫车、洒水车、转运车及其他管理车辆等），每发现一辆未接入系统，扣 0.5 分。</p> <p>2. 大中型车辆须安装定位和作业视频实时监控系統并支持 30 天回放功能，每发现一辆未安装，扣 1 分；看不到 30 天内回放视频的，每车每次扣 0.2 分。</p> <p>3. 智慧环卫监管平台未能正常显示、使用的，每次扣 1 分。</p> <p>4. 环卫作业车辆定位显示车辆作业频次每少一次扣 0.2 分。</p>		

生产要素配置及管理运行情况	10分	<p>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和要求配置作业车辆、设备进行作业的，每少一辆（或一台）每天扣1分，七日内整改不到位的，将按缺少的数量提取中标人履约保证金代为购置。</p> <p>2. 垃圾收集设施完好、无损坏、无丢失，损坏丢失及时补充，封闭性好，外体干净；达不到要求的，每处扣1分。</p> <p>3. 未按规定及时给所聘人员购买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达不到要求的，每人扣1分并责令限期整改。</p> <p>4. 未按规定按时发放、支付员工劳动报酬而造成越级上访、投诉的，每人每次扣1分并责令限期支付，限期不支付的，将提取中标人相应履约保证金代为支付。</p> <p>5. 不按要求参加各级政府、相关部门组织各种会议、培训以及相应材料未及时报送的，每次扣1分。</p> <p>6. 被群众举报、投诉及新闻媒体曝光，经调查核实后确定属实的，视情节严重每次扣除1-10分。</p>		
合计	100分			

第三节 商务要求

1. 服务地点:主要包括姑孰镇农村区域（马芜高速以东、姑溪河以南区域，含河南社区）、太白镇、石桥镇、黄池镇、乌溪镇、护河镇、塘南镇、大陇镇、湖阳镇、江心乡、李白文化旅游区、现代农业示范区。

2. 服务期限:三年，自项目正式开始运营之日起算，合同一年一签。

3. 进场时间:中标人应在接采购人通知之日10日内完成进场工作。

4. 运营期间中标人所发生的或中标人实施场地内发生的或中标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均应由中标人负责处理。

5. 付款方式:按月度考核，按月度付费。每月10日前，各乡镇（园区）将上月考核综合得分情况（满分百分制）经主要负责同志签字（签章）后报送至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局根据各乡镇（园区）报送的月度检查评分情况，综合县级负面清单扣分情况，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应付月度服务费用的核算和支付工作。

6. 项目总投标价包含履行合同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及所有价内价外税金及合理利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当涂县农村环卫一体化运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MASCg-3-F-F-2024-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目 录

一、开标一览表·····	(页码)
二、投标函·····	(页码)
三、服务报价一览表·····	(页码)
四、对合同条款的响应 ·····	(页码)
五、对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的响应·····	(页码)
六、服务技术方案·····	(页码)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页码)
八、各类资质证书及其他重要资料·····	(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当涂县农村环卫一体化运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	人民币： (大写)：_____元/年 (小写)：_____元/年 注：所报金额可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

-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开标一览表》须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如未按以上格式填写，评委会会有权做出投标无效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投标函

致：当涂县城市管理局（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服务的最终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2、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于采购人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3、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7、我方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8、我方承诺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9、我方承诺我方或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我方配备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未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服务报价一览表

服务名称 (标的名称)	服务提供商	总投标价 (元/年)
当涂县农村环卫一体化运营服务项目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备注:

- 1、所报价格可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表中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分乡镇报价表

序号	项目类型	(元/年)
1	姑孰镇	
2	太白镇	
3	石桥镇	
4	黄池镇	
5	乌溪镇	
6	护河镇	
7	塘南镇	
8	大陇镇	
9	湖阳镇	
10	江心乡	
11	李白文化旅游区	
12	现代农业示范园区	
13	社会保险费用（本项报价时 不可竞争，运营期据实结算）	3605217
费用合计		

注：投标人除提供以上报价一览表和分乡镇报价表外，还应提供详细的投标报价组价过程测算表，并作为评标委员会判断其报价合理性的重要依据之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当涂县城市管理局的当涂县农村环卫一体化运营服务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当涂县农村环卫一体化运营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如投标人未按要求填写上述内容，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若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关于中小企业声明的要求，谨慎声明。
- 4、投标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一栏中填写所属行业，所属行业详见“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标的品目，需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列出；所属行业标注为“/”的标的品目，无需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列出。
- 5、投标人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一栏中只需填写其中的一种类型。

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要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请填写: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当涂县农村环卫一体化运营服务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日期: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只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如投标人未按要求填写上述内容,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监狱企业投标提供省级(含)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监狱企业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对合同条款的响应

经过认真研究项目名称：当涂县农村环卫一体化运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招标文件中所列合同条款，我方确认，对招标文件所列合同条款，除下列偏离表所列情况外，我方响应情况全部为“符合”。

合同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中要求	投标人的响应内容	偏离及影响（正偏离/负偏离）
1			
2			
3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注：

- 1、“符合”指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正偏离”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 2、无论正偏离或负偏离，投标人均需在“投标人的响应内容”一栏中列明响应的详细内容，否则视同投标人响应情况为“符合”。
- 3、如投标人未在上述偏离表中填写内容，视同投标人响应情况为“符合”。

五、对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的响应

经过认真研究项目名称：当涂县农村环卫一体化运营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中所列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包括技术参数、配置、功能等），我方确认，对招标文件所列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包括技术参数、配置、功能等），除下列偏离表所列情况外，我方响应情况全部为“符合”。

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中要求	投标人的响应内容	偏离及影响（正偏离/负偏离）
1			
2			
3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注：

- 1、“符合”指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正偏离”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 2、无论正偏离或负偏离，投标人均需在“投标人的响应内容”一栏中列明响应的详细内容，否则视同投标人响应情况为“符合”。
- 3、如投标人未在上述偏离表中填写内容，视同投标人响应情况为“符合”。
- 4、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偏离表中投标人的响应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评委会不寻求其他证明材料，直接判定该项技术要求为负偏离。

六、服务技术方案

(一) 投标人介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简要介绍投标人规模实力，包括：经营的历史、经验拥有的技术力量。

(二) 服务方案（内容自拟）

(三) 企业认证

按招标文件评标办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四) 业绩经验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甲方名称 (详细地址)	合同甲方联系人	合同甲方联系电话
...					

注：按招标文件评标办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 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

按招标文件评标办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六) 项目团队人员

序号	姓名	年龄	担任岗位	职称/资格	学历	备注
...						

注：按招标文件评标办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七)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_____（填写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在有效期内）

(二) 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委托___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为我方的合法代理人，参加“当涂县农村环卫一体化运营服务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评审答疑、合同签订以及合同执行等，可以用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在有效期内）

提醒：

- 1、投标人须确保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手机号码准确无误并保持通讯工具畅通，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投标人须确保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电子邮箱准确无误，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八、各类资质证书及其他重要资料

（一）投标文件中投标人的各类资质证书及其他重要资料

营业执照扫描件/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社会团体法人登记
证书扫描件/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扫描件；

（二）投标文件中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 联合体双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当涂县农村环卫一体化运营服务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本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评审答疑、合同签订等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4、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二(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

_____年__月__日

提醒：请将联合体双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线下制作，原件签字盖章后再扫描上传，电脑打印的姓名不能代替签字。

第七章 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 1、开标会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2、采购人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当发现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将判定投标人的资格不符合要求，资格审查不通过：
 - 2.1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
 - (3) 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条件；
 - 2.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或工程）须为中小企业制造（或提供或承接）】；
 - 2.3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当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时，不得评标。本项目废标。

二、评标

- 1、当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满足 3 家时，开始评标。
- 2、评标工作由为该项目专门组织的 7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
- 3、评标包括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综合评分、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候选人等几个步骤。
- 4、评标方法
 - 4.1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基本步骤和基本要求如下：
 - 4.1.1 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 4.1.1.1 评委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

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当发现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将判定投标人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开标一览表；
- (2) 出现有选择报价或两个及以上报价方案
- (3)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合同条款未完全响应；
- (4)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未完全响应；
- (5) 总投标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服务不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要求的；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1.1.2 评审过程中，评委会认为投标人的总投标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总投标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合理的时间由评委会评审现场确定）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提供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或虽提供但未被评委会接受的，评委会应当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4.1.1.3 未通过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当通过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本项目废标。

4.1.2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评委会对其符合性审查予以评审通过。

4.1.3 评委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评审。评审的基本步骤和基本要求如下：

4.1.3.1 评分（满分为 100 分）。评委对通过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人进行评分，并分别填写评分表。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内容及标准
----	------	----	---------

1	价格分	10分	<p>以通过以上评审标准的投标人的有效最低总投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10 分，其余投标人的价格得分均按照以下方式计算：商务标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总投标价）×10%×100。（小数点后面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本项满分 10 分。</p> <p>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人的总投标价。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的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
2	服务方案	30分	<p>(1) 运营方案</p> <p>1) 制定道路清扫保洁整体方案、安全作业制度、环保(大气扬尘治理)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等方案制度；</p> <p>2) 制定垃圾收运实施方案；</p> <p>3) 制定人员分配方案；</p> <p>4) 制定车辆设备维护方案；</p> <p>5) 制定针对公厕、水域、农贸市场等作业内容的实施方案。</p> <p>①运营方案分析充分，贴合项目实际需求，实用性、针对性强，能高效保障项目实施的，得 5 分；</p> <p>②运营方案分析有贴合度，具有实用性、针对性，使项目可以正常开展的，得 3 分；</p> <p>③运营方案分析不够完善，实用性、针对性不足，得 1 分；</p> <p>④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 项目交接方案</p> <p>制定有序的进场交接方案。</p> <p>①交接方案充分贴合项目实际需求，实用性、针对性强，能高效保障项目实施的，得 5 分；</p> <p>②交接方案有贴合度，具有实用性、针对性，使项目可以正常开展的，得 3 分；</p> <p>③交接方案不够完善，实用性、针对性不足的，得 1 分；</p> <p>④未提供的不得分。</p> <p>(3) 清扫保洁实施方案</p> <p>针对本项目需求制作详细的清扫保洁实施方案。</p> <p>①实施方案分析精准，理解透彻，有利于推进项目实施的，得 5 分；</p> <p>②实施方案分析充分，有理有据，可以实现采购目标的，得 3 分；</p> <p>③实施方案分析浅显，理解简单，需要更深入的理解项目需求的，得 1 分；</p> <p>④未提供的不得分。</p> <p>(4) 无人驾驶清扫试点方案</p> <p>针对本项目需求制作详细的无人驾驶清扫试点方案。</p>

			<p>①试点方案条理清晰、内容充分贴合实际需求，有利于促进项目的开展和实施的，得 5 分；</p> <p>②试点方案内容完整、有贴合度，可以根据供应商方案实施的，得 3 分；</p> <p>③试点方案不够完善，实施的步骤需要进一步详细描述，得 1 分；</p> <p>④未提供的不得分。</p> <p>(5) 应急保障方案</p> <p>在确保满足招标服务质量要求前提下，针对本项目制定应急保障预案。</p> <p>①保障方案内容完善、步骤详细，措施有力，有利于项目高效实施的，得 5 分；</p> <p>②保障方案内容完整，步骤简单，措施得当，可以实现项目采购目标的，得 3 分；</p> <p>③保障方案不够完善，步骤有待细化，措施得不到有效保障的，得 1 分；</p> <p>④未提供的不得分。</p> <p>(6) 重难点分析方案</p> <p>针对当涂县农村环卫一体化运营的现状和特点，全面分析项目运营中的难点、重点，制定重难点分析方案。</p> <p>①重点及难点分析精准，理解透彻，有利于推进项目实施的，得 5 分；</p> <p>②重点及难点分析充分，有理有据，可以实现采购目标的，得 3 分；</p> <p>③重点及难点分析浅显，理解简单，需要更深入的理解项目需求的，得 1 分；</p> <p>④未提供的不得分。</p>
3	投标人答辩	20 分	<p>针对投标人的服务方案和本项目采购需求，由投标人代表到评标现场答辩。采购人代表或评标委员会组长随机提问 4 个问题，每个问题满分 5 分，本项满分 20 分。</p> <p>(1) 投标人代表答辩内容条理清晰、分析精准，理解透彻、答辩内容充分贴合实际需求，有利于促进项目开展和实施的，该答辩问题得 5 分；</p> <p>(2) 投标人代表答辩内容完整、分析充分，有理有据、有贴合度，可以根据答辩内容实施的，该答辩问题得 3 分；</p> <p>(3) 投标人代表答辩内容不够完善，分析浅显，理解简单的，该答辩问题得 1 分；</p> <p>(4) 未进行答辩的，该答辩问题得 0 分。</p> <p>注：1) 答辩组织：陈述答辩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p> <p>2) 答辩次序：以现场开标系统中显示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顺序进行。</p> <p>3) 陈述答辩要求：</p> <p>①陈述答辩人员为投标人员工，形式为脱稿答辩。</p>

			<p>②答辩人员须提供有效期内居民身份证原件进场，并现场提交答辩授权书（格式自拟），否则不予安排答辩，得分按0分计。</p> <p>③答辩要求：答辩时限原则上不超过10分钟（不含提问时间）。现场由采购代理机构（或现场监督人员）计时，超过答辩时限的，不予答辩。采购人代表或评标委员会组长围绕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及投标服务方案提问，答辩人员对提问进行回答。</p>
4	企业认证	6分	<p>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项认证得2分，本项满分6分。</p> <p>注：提供证书扫描件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nca.gov.cn/）网站查询的有效信息截图，未按要求提供或不能判定的不得分。</p>
5	业绩经验	10分	<p>2021年12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每有一个环卫清扫保洁服务类项目业绩的得5分，本小项满分10分。</p> <p>注：上述环卫清扫保洁服务类项目业绩须含智慧环卫服务内容。提供业绩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公告网页截图和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合同须体现评审要素，否则不予认可）。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提供且符合以上要求的予以计分。同一项目分年度续签合同的，仅计分一次，不重复计分。未按要求提供或不能判定的不得分。</p>
6	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	10分	<p>2021年12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每有一个环卫清扫保洁服务类项目管理经验业绩的得5分，本项满分10分。</p> <p>注：上述环卫清扫保洁服务类项目业绩须含智慧环卫服务内容。提供业绩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公告网页截图和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合同须体现评审要素，否则不予认可）。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提供且符合以上要求的予以计分。同一项目分年度续签合同的，仅计分一次，不重复计分。提供项目负责人2024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投标人（或其分公司，不含子公司）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未按要求提供或不能判定的不得分。</p>
7	项目团队人员	14	<p>投标人拟派项目管理团队中（含项目负责人）每有一人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本小项满分14分。</p> <p>注：提供相关学历、人社部门颁发的职称等必要证明材料，并提供2024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投标人（或其分公司，不含子公司）为相关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且符合以上要求的均予以计分。同一人员仅计分一次，不重复计分。未按要求提供或不能判定的不得分。</p>

三、汇总排序

- 1、汇总得分：汇总评委会的评分表，并求出某一投标人的得分平均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该投标人的最后得分。
- 2、按照投标人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排出中标候选人。最后得分相同的，按总投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出中标候选人。最后得分及总投标价均相同的，则通过摇号决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 2.1 摇号程序如下：由现场监督人员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随机摇出投标人的号码，按摇出号码的大小，由大到小确定投标人的顺序，即号码大的中标排序在前，号码小的中标排序在后。
 - 2.1.1 具体程序：
 - (1) 按照不见面开标系统中“唱标”模块序号顺序进行摇号，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摇号。
 - (2) 每次摇出的号码不再重新放入摇号机中进行摇号。
 - (3) 所有进入摇号程序的有效投标人均须参加摇号，否则评委会会有权将不参加摇号的投标人视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 (4) 放入摇号机的号码球数量=进入摇号程序的有效投标人数量+10。
例：如进入摇号程序的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5 家，则放入摇号机的号码球数量为 15 个。
- 3、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委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 4、评委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书面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5、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 6、当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本项目废标。
- 7、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评审后最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最后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评标办法“汇总排序”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8、评审过程中，评委会应当要求有关投标人就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9、评委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10、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11、投标人简单地复印或照搬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将有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12、评标结束时，评委会按照规定的格式写出评标报告，说明评标过程中情况，依次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候选人的顺序。

13、评委会有权否决全部投标。

四、废标处理

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废标：

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时视为一家投标人）；

1.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预算价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3 评委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4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废标的情形。

2、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3、评标过程的保密

3.1 评委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其他人员均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如向评委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3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人不解释未中标原因。

第八章 系统提交投标文件及有关要求

(系统中投标文件格式与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不一致的,

以本招标文件为准)

本项目实行系统提交投标文件,现将有关要求告知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本项目采用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方式,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如何进行系统提交投标文件详见:《马鞍山市公共资源新版交易系统投标人端操作手册,网址: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bcg.mas.gov.cn/>),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 400-998-0000,0555-5200194。

2、制作系统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详见马鞍山市公共资源新版交易系统投标人端操作手册,网址: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bcg.mas.gov.cn/>)

3、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详见马鞍山市公共资源新版交易系统投标人端操作手册,网址: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bcg.mas.gov.cn/>)

4、系统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盖章。

5、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招投标系统提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5.1 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登录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从帮助中心下载安装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软件提示更新到最新版本,用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由此导致的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等不利后果由投标人单方面承担。

5.2 由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用电脑配置、系统、软件的差异性,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生成、上传投标文件前,应当进行预览,检查编制的投标文件文字、图片内容是否完整呈现,否则因投标文件中文字、图片内容呈现不完整而导致在评审中处于不利地位的

风险由投标人单方面承担。

6、所有投标人应携带本单位 CA 锁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应在所有投标人完成 CA 锁解密工作后，进行采购人 CA 锁解密工作。

7、采用系统提交投标文件的，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自行从网上招投标系统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可修改后重新上传，开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